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啟

證券代號：6415 (732)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郵資已付

110-1

出席證號碼：

732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瑞山林台北中和飯店三樓會議廳)
時間：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或由股東或受託代理人簽名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21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2020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一、事證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732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印 鑑

732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依(八九)台財證(三)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附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說明

- 董事會決議日期：2021/03/16
- 預計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預計發行總額(股)：150,000股
- 既得條件：
 - 既得條件分為A、B類兩種：
 - A類，發行數量7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類，發行數量8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A、B類公司營運目標指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毛利率(Gross Margin)及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分別不低於同業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之平均水準。
- 員工未行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自願離職、解僱、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發行辦法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方式：
 - 退休：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轉任關係企業：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其已發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不變。
 -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其他發行條件：
 -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員工之資格條件：
 -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限。
 -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依本辦法第五條(一)既得條件，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股，以2021年3月12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2530元為估價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共約新台幣379,500千元，於發行後逐年分攤。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到第三年每股盈餘影響各約2.63元、0.73元及0.73元(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2,901仟股計算)。然本公司預估未來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
 -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台北中和飯店三樓會議廳)，召開202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報告事項：1. 2020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202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2015~2020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正情形報告。6.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情形報告。(二)承認暨討論事項：1. 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 2020年度盈餘分派案。3. 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三)臨時動議。
- 股利分派主要內容：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75,465,173元，每股配發10.5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2021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